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9號

原告 洪崑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本院115年度勞小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115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0元（ $2,250 \times \frac{1}{3} = 750$ 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雅文